|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常高新市监案[2018]00035号 | 案件名称 |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万达店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
| 处罚事由 | 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 处罚种类 | 1. 没收不合格商品；
2. 处以罚款；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万达店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9132041132367638XF | 行政相对人居民身份证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沈晖 | 处罚结果 | 1、没收检验同批次锡林科牌的短裤2条；2、没收检验同批次KXZ牌外裤2条；3、罚款714元；4、没收违法所得36.8元。罚没款合计750.8元，上缴国库。 |
| 处罚生效期 | 2018年5月23日 | 处罚截止期 | 2018年6月3日 |
| 处罚机关 |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地方编码 | 320411 |  |  |